

【历史学研究】

# 两周墓地制度变革概说

薛蓉, 凌达彬

(陕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19)

**摘要:**墓地制度是社会形态的一种反映, 是个人族属、身份、等级在另一个世界的表现形式。在宗法等级极为森严的西周, 墓地制度被看作是礼制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得以加强, 族葬制盛行。然而, 到了东周时期, 随着新兴地主的崛起, 宗法等级逐渐松弛, 尤其到了战国时期, 这种变化更为明显, 反映在墓葬制度上就是族葬制的瓦解, 新的墓葬形式的产生。

**关键词:** 两周时期; 墓地制度; 族葬制; 宗法等级; 墓葬变革

**中图分类号:** K2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3)06-0056-04

## 一、西周时期的墓地制度

西周时期宗法制度盛行, 在此制度之下, 人们“均聚族而居, 死后合族而葬, 由此形成了族葬制”, 即《周礼》中所说的“同宗者, 生相近, 死相迫”。这种制度是原始社会时期氏族公共墓地的发展和延续。

西周时期的墓葬制度有严格的等级划分, 墓地分公墓与邦墓, 由专人管理。所谓公墓, 《周礼·春官·冢人》云: “掌公墓之地, 辨其兆域, 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 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之前, 卿大夫士居后, 各以其族。凡死于兵者, 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由此可以看出, 公墓的规格是相当高的, 至少只有士以上的贵族方能享用。族葬制的另一种类型是邦墓, 是由墓大夫掌管的。《周礼·春官·墓大夫》云: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 为之图。令国民族葬, 而掌共禁令, 正其位, 掌其度数, 使皆有私地域。凡争墓地者, 听其狱讼, 帅其属而巡墓厉, 据其中之室以守之。”郑玄注: “凡邦中之墓地, 万民所葬地。”可见, 邦墓乃国民之墓地, 与公墓有着严格的等级区别。

通过考古发掘, 文献中所记载的族葬制已经得到证实。西周时期的“公墓”已发现多处, 重要者有平顶山应国墓地<sup>[1]</sup>、琉璃河燕国墓地<sup>[2]</sup>、辛村卫国墓地<sup>[3]</sup>、北赵晋侯墓地<sup>[4]</sup>、洛阳北窑西周墓地<sup>[5]</sup>、三门峡虢国墓地<sup>[6]</sup>等。

其中, 琉璃河燕国墓地较具代表性。整个墓地分为南北两区, 且各区的墓葬分布有一定规律, 即各区墓又分成若干小区, 小区之间留有空白地带。南区既有大型燕侯墓, 又有中小型墓。大型墓集中于同一小区, 在小区内还有少量小型墓, 时代与大墓相同。北区均为中小型墓, 未见大型墓, 且各小区的时代不一。

上村岭虢国墓地也具有明显的“公墓”特征。发掘出的 200 多座墓分布在四个区域。最北边濒临黄河河岸断崖的一个区, 应为虢国国君的兆域, 其中 M2001 为国君虢季墓, M2009 为国君虢仲墓。国君兆域往南又分为三个区, 北区葬者的身份较低, 其中身份最高者随葬品仅为一鼎, 当为一处士或庶人的兆域; 中区葬者的身份高一些, 多见三鼎四簋墓, 也有无青铜礼器随葬的墓, 当为一处大夫、士及庶人的兆域; 南区葬者的身份更高一些, 但仍有 60 余座不出青铜礼器的墓葬, 故此区当为卿、大夫、士和庶人的兆域。上村岭的墓地大体合于国君“居中”, 卿、大夫、士“居后”这种依葬者身份依次渐低的制度。同时, 墓地内也有身份相混杂的情况, 也与《周礼》所谓“各以其族”的制度相符。

收稿日期: 2013-09-02

作者简介: 薛蓉(1988-), 女, 陕西西安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史前考古及商周考古的研究。

西周时期的“邦墓”也发现不少,典型的有沔西张家坡墓地<sup>[7]</sup>、晋侯墓地的中小型墓<sup>[4]</sup>、鲁故城西周墓<sup>[8]</sup>等。

张家坡西周墓地已发掘了近400座墓葬,除井叔家族墓外,其余墓葬打破现象较少,是中小型竖穴土坑墓,随葬器物绝大多数为陶器。鲁故城发现的39座西周墓,也都是竖穴土坑墓,除个别被晚期墓打破外,都未经扰乱,随葬品也皆为陶器。另外,有学者根据张家坡166号墓与东部四墓在8平方米的范围之内所排列而成的缺口向西的“U”形布局为例证,认为西周时期在墓位的排列上有昭穆制的迹象<sup>[9]</sup>,但尚缺乏更为充分有力的根据。

除了公墓和邦墓外,作为家庭单位的夫妇并穴合葬墓在这一时期也开始逐渐增多,且不论墓主身份高低。影响的范围主要集中在中原及关中的周文化区。如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河南浚县卫侯墓地、陕西宝鸡茹家庄鱼国墓地、沔西张家坡西周墓地等,皆有夫妻并穴合葬的现象。

晋侯墓地中共发掘有9组19座大墓,每组两个大型墓葬形制、规格相同的墓并列排列,为夫妻并穴合葬墓。此外,还发现有一夫二妻并列合葬墓。

在鱼国墓地中,鱼伯除与妻子并穴合葬外,其妾还为之同穴殉葬。在1号墓的木椁中分别有甲、乙两个椁室,其中乙室的墓主是鱼伯,甲室则是为鱼伯殉葬的妾。

在沔西张家坡的西周墓地中往往有两座墓在一起聚葬的现象,且墓葬的规模、随葬器物等也大体相仿。张家坡157号墓为井叔墓,在其东西两侧还并列着两座墓,即161号墓和163号墓,其中是井叔的妻室,属于夫妻并穴合葬。

## 二、东周时期的墓地制度

春秋时期的墓葬制度与西周时期基本相似,族葬制依然盛行,夫妇并穴合葬依然屡有发现。属于公墓的代表性墓地有上村岭虢国墓地<sup>[6]</sup>、临淄齐故城大城东北的姜齐贵族墓地<sup>[10]</sup>、太原金胜村墓地<sup>[11]</sup>、后川墓地<sup>[12]</sup>、长治分水岭墓地<sup>[13]</sup>等。

上村岭虢国墓地上文已经提及,该墓地的墓葬排列密集,且排列整齐,仅有一处打破现象,不同等级的墓主各有定位,可以看出是经过统一的布局安排。

长治分水岭共发掘32座东周墓葬和2座马坑,分布密集,排列整齐,相互间未发现叠压或打破关系,分为大、中、小型三类,大墓皆积石积炭,多数东西并列。该墓地中还有6对两墓相并列者,应为夫妻并穴合葬墓。

邦墓有侯马上马墓地<sup>[14]</sup>及郑州碧沙岗<sup>[15]</sup>、禹县白沙墓地<sup>[16]</sup>等。上马墓地共发掘墓葬1373座,其中仅有19座墓出有铜礼器,3座墓随葬有陶礼器,其余皆随葬日用陶器或无随葬品,显然当属邦墓之列,其年代从西周晚期到春秋战国之际。发掘者将该墓地从布局上大致划分为6个墓群,在各墓群内,根据墓向、规模、随葬品的异同,又分为若干小墓群,有的小墓群中又存在若干个年代相当、性别相同或相异的并列墓。上马墓地这些不同的群块、群组反映出族群中的亲疏关系,即越小单位中所埋葬的人们关系就越为亲密。

除此之外,夫妻并穴合葬在此时依然盛行。在陕县后川墓地中,家族聚葬的现象很突出。这些墓的墓向一致,年代相近或相接,其中双墓(个别三墓)并列的相当多,当是墓地中的家族墓,而那些并列墓则应是夫妇的并穴合葬墓。在辉县琉璃阁墓地中,也流行并穴合葬,如55号墓是80号墓的祔葬墓。《诗经·唐风·葛生》曰:“夏之日,冬之夜,百岁之后,归于其居……冬之夜,夏之日,百岁之后,归于其室。”郑玄笺:“居,坟墓也……室,犹冢圻。”由此可见,考古发现和文献的记载是一致的,表明这一时期夫妻合葬意识的加强。

战国时期,族墓制发生了较大变化,新的葬制正在形成,不同等级的人葬于不同的墓地。此时的墓地类型可分为三种:一种是国君的陵园,另一种是封建地主贵族墓地,还有一种是平民墓地。

列国国君的陵墓,已发掘的有中山王墓<sup>[17]</sup>、邯郸赵王陵<sup>[18]</sup>、固围村魏王陵<sup>[19]</sup>、秦公陵园等。

战国时期的秦东陵<sup>[20]</sup>是这一时期国君陵园的代表,位于临潼芷阳,已钻探出四座陵园和若干座带封土的大墓,这四座陵园彼此相连,但每座陵园周围有人工开凿或是利用自然沟壑修整而成的兆沟。陵园内有主墓、祔葬墓、陪葬墓、地面建筑设施等。

邯郸、永年两县境内的5处赵王陵,则在长、宽各200余米的陵台中部矗立一两座高大的坟冢,有的陵台附近又发现若干稍小的墓。勘察者认为“陵区中的陵台恰好是5座,这5座陵台可能是敬侯、成侯、惠文王、孝成王、悼襄王五人的陵墓”。

辉县固围村魏王墓地的中部有一处隆起的平台式高地,东西宽度为150米,南北长度为135米,是一座以岗坡为基地,略加人工建造而成的“回”字形陵园。在墓地的中心,有3座东西并列的大墓,即魏王及王后之墓。

中山王墓地根据其出土的“兆域图”铜版,可以看到该墓地的布局规划,“图上详注陵园各个部位的尺度,并附关于营建陵园的王命……长方形丘坪整齐地排列五个享堂,尺度则分为两级,居中的王堂和两侧的王后堂、哀后堂,均方百五十尺。丘坪之外绕以内宫垣和中宫垣,前侧的两垣正中有门直达王堂,后部两垣之间又有四个方百尺的宫”<sup>[17]</sup>。中山王墓地的布局与固围村等墓地大体相同,应是采取了与中原地区相一致的陵园制度。

尽管各处分布有不同,但王室的冢墓单独集中于一地则是它们的共同特点,这是战国时期出现的一种新的墓葬形式。有学者已注意到,这种国君“独立陵园制”所流行的地区与法家文化占有统治地位的秦国、三晋地域大体契合<sup>[21]</sup>。这正反映出这种新的墓地制度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间的必然联系,表明西周以来宗法分封制的逐渐瓦解。

战国时期的贵族墓地可以长冶分水岭墓地<sup>[19]</sup>为代表。该墓地除了其中的269号和270号为春秋晚期之外,其余皆为战国时代。各个墓葬分布较密集,且排列整齐,互相之间未发现有叠压和打破关系,说明是有专人进行管理的。该墓地中有不少高级贵族,规格最高的14号墓有铜列鼎7,铜甬钟、钮钟各1编、石磬2编。在30余座墓中,积石积碳的大型墓即有十来座,可见其规格之高。然而就是在这样高等级的贵族墓地中未见到国君之墓,这也恰恰说明了此时陵园制的形成,君王墓已从原有的公墓中分离了出来。

平民墓以洛阳烧沟战国墓地<sup>[20]</sup>和郑州二里岗战国墓地<sup>[23]</sup>为代表。两处墓地皆有分区,墓葬分布密集、排列整齐,墓葬之间皆无打破关系。随葬品中,两处皆无铜容器,也无铜车马器,铜兵器亦很少见到,主要以随葬陶器为主,有相当一部分无随葬品或葬小件器物。与春秋时期的邦墓所不同的是,春秋时期如上马墓地依然存在着随葬铜礼器的墓葬,说明春秋时期的邦墓中还有少量中小贵族在宗法关系的作用下与其他平民葬于同一墓地。而在战国时期,平民墓中已没有铜礼器出现,中小贵族在此时已与平民严格划出了界限,进一步说明了宗法及宗族的束缚性在此时已大为削弱。

东周时期,夫妇并穴合葬的现象更为普遍。例如长冶分水岭有六、七对并列的墓,两墓规模相仿,方向一致,一墓随葬品中有武器、少装饰品,另一墓多装饰品、无武器。再如下寺楚葬中的2号墓及两侧3墓,固围村魏国墓地的3座大墓以及中山王陵兆域图铜版所示的墓地布局,也是夫妇并穴合葬。

### 三、结语

通过两周时期有关墓地制度的对比,我们可以看出西周时期在原有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关系之上,建立起了有着森严等级区别的宗法制。这种制度和观念反映在墓葬之上就是族葬制,按照墓主的宗族及身份等级分为公墓和邦墓,国君和宗主贵族共同葬于公墓,邦墓用以安葬一般国民,也包括同一宗族的中小贵族。

春秋时期基本延续了西周时期的墓地制度,并无大的变化。至战国时期,墓地制度则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西周以来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族葬制在此时逐渐松动,最突出之处是出现了国君单独安葬的陵园制,使传统的“公墓”发生了分化,这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加强的结果,突出了君权的至高无上。贵族墓和一般平民墓的分别更为显著,表明这一时期贫富分化的加剧,各阶级的划分更为细致而明确。另外,夫妇合葬墓的进一步流行也反映出以宗族等较大的亲属组织形式为基础的分封体系逐渐被以家庭等较小的亲属组织结构所取代,宗族、家族的重要性逐渐下降而个体家庭乃至个人日益受到重视。

出现这种巨变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的巨大进步,铁器和牛耕的普遍使用使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国语》中所记载的“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不仅说明了牛耕在这一时期的普及,还说明宗法制在此时的衰落。

生产力的进步也促使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小家庭大量出现,到战国时期基本替代了以“公作”为基础的大家族,这种小型的个体家庭构成了社会的细胞并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庄子·则阳》中说“丘里者,合十姓百名而以为风俗也”,也说明一个里邑中的家庭,已不再像过去那样皆具有血缘亲属关系了。

和西周相比,春秋时期逐渐萌芽的土地私有观念在此时大大增强,贵族争夺土地的事件不绝于史。春秋后期,卿大夫贵族、士、国人等阶层都各自拥有了一定数量土地的私有权,各级贵族的宗族虽然依然顽强地存在,并且在许多方面有所强化,但是在土地占有上,宗族却退居于次要的地位。

另外,“郡县制、军功爵制、官僚制、俸禄制等等这些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制度纷纷确立,使得以宗法制为基础的世卿世禄制日益被摒弃,宗法制与国家政体之间的维系关系也在不断淡化”<sup>[24]</sup>。这样一来,宗族不再成为国家政权结构中的一个政治实体,开始逐步脱离政治系统。在这种大的背景之下,宗族关系的松弛便成为不可避免之事。那么,原先维系宗族关系的墓地制度发生变革也是理所当然的了。

#### 参考文献:

-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J]. 华夏考古,1992(3):92-103.
- [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
- [3] 郭宝钧. 浚县辛村[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64.
- [4] 刘 绪,徐天进,罗 新,等. 1992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J]. 文物,1993(3):11-30.
- [5]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洛阳北窑西周墓[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上村岭虢国墓地[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西周张家坡墓地[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 [8]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济宁地区文物组,等. 曲阜鲁国故城[M]. 济南:齐鲁书社,1982.
- [9] 郭政凯. 论昭穆制度的起源及延续[J]. 陕西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1):78-86.
- [10] 靳桂云. 东周齐国贵族埋葬制度研究[J]. 管子学刊,1994(3):59-63.
- [11] 侯 毅,渠川福. 太原金胜村251号春秋大墓及车马坑发掘简报[J]. 文物,1989(9):59-86,97-106.
-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陕县东周秦汉墓[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
- [13] 边成修,叶学明,沈振中. 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J]. 考古,1964(3):111-137,3-9.
- [1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上马墓地[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 [15] 葛治功,吴 震. 郑州碧沙岗发掘简报[J]. 文物参考资料,1956(3):27-40.
- [16] 陈公柔. 河南禹县白沙的战国墓葬[J]. 考古学报,1954(1):87-101,160-166,168-171.
- [17] 张守中,郑名楨,刘来成. 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J]. 文物,1979(1):1-31,97-105.
- [18] 罗 平. 河北邯郸赵王陵[J]. 考古,1982(6):597-605,564,681-682.
- [1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辉县发掘报告[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 [20]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文管会. 秦东陵第一号陵园勘查记[J]. 考古与文物,1987(4):19-29.
- [21] 赵化成. 从商周“集中公墓制”到秦汉“独立陵园制”的演化轨迹[J]. 文物,2006(7):41-48.
- [22] 王仲殊. 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J]. 考古学报,1954(2):127-162,264-273.
- [2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郑州二里岗[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 [24] 印 群. 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东周墓葬制度[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 The Revolution of Cemetery System in Zhou Dynasty

Xue Rong, Ling Dabi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19, China)

**Abstract:** Cemetery system reflects social landscape, and ethnicity, identity and hierarchy of people in another world. In severely patriarchal hierarchy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cemetery system was strengthened as one of important etiquettes so that stimulated prevalence of the family tombs. However, with the rise of emerging landlords, patriarchal hierarchy gradually slacked in the Eastern Zhou period. Especially in the Warring States time, changes became more obvious. What revealed in the burial system was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family tombs. A new burial form was born.

**Key words:** Zhou Dynasty; cemetery system; the family tombs; rank; tombs revolution

(责任编辑 张春生)